

明(下)

中國經濟通史

王毓銓

主編

范敬宜題



經濟日報出版社

中國經濟通史·明(下)



中國經濟通史

明(下)

王毓銓

主編

劉重日

張昱清

副主編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
前无古人的学术贡献

主编简介

王毓铨 (1910~2002) 山东莱芜人。193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1946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曾任美洲古钱学会博物馆远东部主任。1950年回国,任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部主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明史研究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明史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经济史学会会长,为博士生导师。1952年被列入《世界名人录》(Who's Who)。主要著作:《Early Chinese Coinage》《明代的军屯》《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莱芜集》《中国通史·明代卷》(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明代卷》(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明史部分主编);秦汉史、明史学术论文30余篇。

刘重日 1930年生,陕西富平人。1955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历史系。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明史学会会长。长期从事明史研究。主要著作:《中国史稿》(第六册)《中国屯垦史》(明代卷)《孔府研究》(合著)《瀕阳集》等。论文:《火佃的渊源及其性质》《牙人与牙行》等数十篇。

张显清 1937年生,河北兴隆人。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1965年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生结业。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主任,院科研局学术秘书,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为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学科评委,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明史学会会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主要著作:《严嵩传》;论文《明代缙绅地主浅论》《明代官绅优免与庶民中户的徭役负担》《明代土地投献简论》《从〈大明律〉和〈大诰〉看朱元璋的“锄强扶弱”政策》《〈大明律〉的形成及其反映的时代特点》《明嘉靖大礼议的起因、性质和后果》《晚明心学的没落与实学思潮的兴起》《明代社会思想和学风的演变》《试论阳明心学的历史作用》等。



目 录(下)

第七章 明代商业的繁荣与兴盛	479
第一节 明前期的商业状况	480
第二节 明中期商业的活跃	492
第三节 明后期商业的发展与繁荣	503
第四节 明代的海外贸易	534
第八章 明代的货币政策与货币运行	555
第一节 明代的钞法	555
第二节 金、银与铜钱	581
第九章 明代的交通	613
第一节 驿传制度	613
第二节 全国主要交通干线的兴修	617
第三节 国内外水陆商业路线的开辟	623
第四节 交通工具	629
第五节 商业运输	633
第十章 明代市镇经济的发展	639
第一节 集市的宏观分析	639
第二节 江南市镇经济的高度发展	667
第十一章 明代食盐生产与运销	703
第一节 盐业生产与组织	703

第二节	盐业运销体制及其演变·····	720
第三节	食盐的配给与销售·····	745
第十二章	明代茶业管理体制与贸易·····	763
第一节	茶业的生产组织形态·····	764
第二节	茶课解运及其利弊·····	776
第三节	茶马贸易与民间茶市·····	782
第十三章	明代经济思想·····	801
第一节	宏观经济思想·····	801
第二节	土地思想·····	812
第三节	财政与赋役思想·····	838
第四节	工商业思想·····	853
后记	·····	879



第七章 明代商业的繁荣与兴盛

明朝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后期，按照常规来说，商品经济当有迅速的发展，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14世纪中叶，朱元璋在建立明朝的过程中，曾笼络了大批的名士大儒，为他出谋划策，制订各种政策，完全按照自然经济的模式，建立了一个非常典型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使封建的政治制度达到了十分完备的程度。可以说，凡是我国古代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制度和统治手段，朱元璋都加以博取利用。至朱棣即位后，更充实、完善了洪武时期的制度，所以《管窥小识》的作者说：“（明代）法度之密，又斟酌前代，取其善而祛其敝，井井具备，凿凿可行，即高才智圣，不可更也。”^① 谢肇淛也说：“我朝若二圣之神圣，创守兼资，而纪纲法度已远过前代矣。”^② 至清初，顺治皇帝曾对范文程等人说：“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画周详”，超越了“历代之君”。^③ 但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观察，这套制度当中一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政策，对于明朝前期的商品经济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妨碍作用。明中期以后，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手工业技术的提高，促使商品经济有了更快的发展，而腐朽的统治者仍坚持“祖法”，继续执行“重农抑商”政策，对工商业进行摧残与掠夺，使商品经济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坏，直至明末仍未苏复。总之，有明一代，专制主义政权对商品经济的干预、摧残、破坏，不仅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也延缓了我国封建社会的进程。

① 明不著撰者《管窥小识》卷一。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五。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一。

第一节 明前期的商业状况

一、阻碍商业发展的政策

明朝前期，政府推行一系列不利商品经济发展的政策。首先是户役制度，户役是《大明律·户律》中的第一目，地位十分重要。朱元璋把全国 1000 多万户居民分别编制为若干类别役户，以户为编制单位，让老百姓承担赋役，有人估计全国役户类别大约有 80 多种，其中最主要的四大役户是民户、军户、匠户和灶户。民户人数最多，承担种田输租、供徭役；军户供军役；匠户出工匠支应造作；灶户煮盐。还有马户养军马，牛户养官羊，蛋户采珠，乐户供娱乐等。总之，明统治者及其各级政府所需的一切劳动力，都要设置专户来赴役，这样明政府每年可以从民户中得到大量的粮、布、绢、钱、钞，其他各种役户提供无数的劳动力，供皇族及各级政府役使，还为国家兴修大量的土木工程。因之，明政府在京师设有规模庞大的官营手工业，工匠由匠户充当，洪武时，聚集在南京的工匠人数，除住坐匠外，轮班匠每年约有十二三万人。至宣德时，“天下工匠，数倍祖宗之世”^①。凡是手工业较为发达的州县，匠户的比例就大，如苏州府吴江县各色匠户达 2700 户，浙江嘉兴府匠户达 5277 户。工匠服役时，往往是“每户不问几丁，悉征在京。”^② 如洪熙元年九月，严州石匠方真兄弟一家六人，全赴京供役，其中四人死于京师。^③ 这些工匠在服役和赴京途中，都有官员严加管制，毫无自由，实质上处于半奴隶状态，如浙江平阳县工匠，“先是百工赴役京师，皆后期，工部下有司遣人送之，械系如罪人，有死于道者。”^④ 这些工匠皆系世袭，父死子承，役皆永充。在京工匠由工部和内府各监局管理，凡皇帝和宫中生活所需的袍服鞋靴巾帽，乃至大便纸等，都依赖这些工匠生产，还有一些建筑工程所需原料及祭祀品、军器、军装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三九。

② 陈建：《皇明从信录》卷一七。

③ 《明宣宗实录》卷九。

④ 王直：《抑庵文集》卷一〇《故山东左布政使万公墓志铭》。

等也由官手工业提供。更有户部和都司卫所属下的官手工业以及地方官府掌握的官手工业，最著名的如苏州和杭州染织局。这种庞大官手工业体系的存在，完全是为特权阶级服务的，使得消费量最大的宫廷和军队，不须依赖市场，便可得到满足。这样不仅大大挫伤了工匠的生产积极性，又可使民间手工业失去了巨大的商品市场，对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都造成了严重的障碍。明代役户承担的一切徭役，再加上民户承担的“均徭”，可以说明朝统治机构的运转全依赖徭役。这种户役制的确在巩固、维护明朝政权方面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原始的低级的劳役制，在封建社会进入后期阶段，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趋势下，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必然是消极的。

其次，明朝实行“重农抑商”政策，主要内容：第一，严格控制商人的活动，利用路引严厉监督行商，凡商人外出贩运货物，必须身带官府签发的“商引”，供沿途巡检司查验。夜宿客店，也要在“店历”上登记姓名、人数、起程日月以及货物情况，供官府查照。^①又以严格的市籍制度，把坐商固定在城镇中。凡商人在城镇中开设店铺，必须取得市籍，定期向官府申报自己行业、资本、营业状况及盈利多少等，官府又派官员定期“校勘街市度量衡，稽牙侖物价”。凡城镇铺户的开业、歇业、迁徙、转行等变化，都要受到政府的束缚。朱元璋对经商者，管束更为严厉，规定：“无物引老者，虽引米老，无物可鬻，终日支吾者，坊厢村店拿捉赴官，治以游食，重则杀身，轻则黥竄化外。设若见此不拿，为他人所获，所安之处，本家邻里罪如之。”^②明代对这些“不务实”的从商者，治罪过重。本来，这种人并未对他人和朝廷有所侵害，够不上犯罪，即使比照当时法律中的“荒芜田地”条和“逸夫”条处理，也不过处杖罪而已，而朱元璋却加重为死刑，并要株连里甲四邻，迁徙边远，这样的刑罚实是过于酷滥。

第二，制定商税制度，限制商人取得厚利。商税是明朝政府抑制商人的一种重要手段，明成祖说：“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③。明建立后，设立征

① 《明会典》卷三五。

② 《御制大诰·续编·验商引物第五》。

③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六。

收商税的机构：在府设税课司，在县设税课局，市镇设分司、分局；在水路交通关津设立竹木抽分局。全国有税课司局四百多处，税课司局的长官称大使、副使。各税课司局所收的商税，年终解送布政司，然后再由布政司送交京师承运等库，以备国用。明初，政府为了恢复社会经济，曾一度实行轻税免税政策。税分营业税和过境税两种：营业税（即商税），“凡商税三十税一”，又对书籍、笔墨、农具、瓜、菜、柿、枣、畜牧、饮食及嫁娶、丧葬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不征税。在关津渡口抽取过境税，主要征收实物。税率自十分抽一至三十分抽二不等，如杭州、芜湖、沙市，“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南京龙江和大胜港，芦柴、茅草、稻草等三分抽一^①；杉木、棕毛、黄藤等三十分取二。^②如商人逃税，遂即受刑，“凡客商匿税、及卖酒醋之家，不纳课程者，笞五十”^③。

明初的商税政策至洪武末年，弊端已暴露出来，奸黠之徒开始侵夺商税，“既税于所产之地，又税于所过之津。”^④洪熙元年，宝钞的使用开始停滞，“凡有交易，俱要金银，以致钞不通行”，始以钞中盐，又增收市肆门摊课钞。宣德年间，为了促进宝钞流通，规定商人以钞纳门摊税，宣德四年，在全国“三十三府州县商贾所集之处，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旧五倍”^⑤。又在“两京蔬果园不论官私种而鬻者，塌房、库房、店舍居商货者、骡驴车受雇装载者，悉令纳钞”^⑥。同时，又在全国各地商贾辏集的关津，增设新的税收机构，以收钞为主，名曰“钞关”，大的钞关有七：杭州的北新关、无锡的浒墅关、江西的九江关、淮安的两淮关、扬州关、山东的临清关和顺天府的河西务。每个钞关“俱委本府通判等管理”，具体征收过往运载商货的车船税，规定“每船一百料，收钞一百贯”（即按运货商船船身长宽尺寸计算其装载量大小，征收税钞），后因商船估料有困难，改为按其船头尺寸长短征税，故又名梁头税，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二二三《食货典·杂税部》。

② 《诸司职掌》卷六工部·屯田。

③ 《明会典》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

④ 《明史》卷一四七《解缙传》。

⑤ 《明宣宗实录》卷五〇。

⑥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商税》。

大约每五尺纳钞 20 贯 550 文、钱 43 文。若船过关，“隐匿及倚势不纳钞者，船没入官，犯人治罪。”^① 以上情况都反映了商税日益加重，征税范围不断扩大，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第三，实行海禁，不许商人对外贸易。宋元时期，政府鼓励商人出海经商，所以海外贸易兴盛，明朝建立后一反常态，朱元璋严令“片板不许下海”，令民间“禁用番货番香”，“禁海外互市”。在陆上也禁止商人与周边各族进行互市，洪武九年五月，“禁秦蜀军民入西番互市”^②，永乐时，禁绵布不许出境，“严边关茶禁”^③。正统时，“禁外夷市铜铁器”^④，“禁瓷器与外夷交易”^⑤，至于硝黄、武器、铁锅及铁制农具等，都在禁止交易之列。这种封闭政策，对国内工商业的发展起了极不利的作用。明朝又在法律上规定了商人的社会地位，如洪武十九年规定：“市民不许为吏卒”^⑥，三十四年严申“农家许着绸纱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着绢布，如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着绸纱。”^⑦ 至宣德时期，明政府仍坚持这种“重农抑商”政策，朱瞻基认为这是“祖宗成法”，只要实行下去，就能“足致富庶”^⑧。看来，在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下，明统治者对商人、商业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及其重要作用，仍没有正确的认识。

复次，再从明初的货币制度加以考察。明朝建立后，设局铸“洪武通宝”钱，并严禁私铸。洪武七年（1374）设宝钞提举司，次年发行“大明通行宝钞”，“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宝钞发行后，禁民间不得以金银交易，准许宝钞与铜钱兼行流通，“百文以下止用钱”。严格规定政府收支全用钞，如“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⑨，田赋亦可交纳折色钞。

① 《明会典》卷三五户部二二《课程四·钞关》。

② 《大政记》卷三。

③ 《大政记》卷九《补遗》、卷八。

④ 《大政记》卷一三。

⑤ 《大政记》卷一四。

⑥ 《御制大诰续编》。

⑦ 田艺衡：《留青日札》卷二二《我朝服制》。

⑧ 《宣宗宝训》卷一。

⑨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洪武十八年(1385)又下令“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①。明代发行宝钞与元代不同,元初发行纸钞有金银或丝为钞本(储备金),而明代却无此贮备,发行额也没有限制,所以宝钞发行后钞价猛跌,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两浙市民以钞1贯折铜钱250文^②,币值下降了75%。四年以后,浙江、江西、闽广一带,钞1贯仅值钱160文^③,贬值84%。实际上在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各地,仍是使用银,如浙江温州府在洪武二十四年“本府所属共收钞七百二十八錠四贯,易银七百八两八钱送纳,其后岁办,遂以为例。近虽禁使银,而商税鱼课仍征银。”^④至洪武三十年三月,杭州诸郡商贾,不论货贵贱,一律以金银定价^⑤。这说明在朱元璋统治的末年,宝钞的流通已发生停滞。至永乐时,颁布禁令,严禁使用金银,“犯者以奸恶论”。又以政权力量强行流通,让老百姓买盐、赎罪、商人交纳摊税、商税等,都要以钞交纳,结果仍是收效甚微。至宣德时,“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⑥。甚至于民间交易往往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多以布帛米麦交易,如在微州的土地买卖中,更是以实物和银作价^⑦。钞法日坏,至英宗正统元年(1436),明政府遂有田赋米麦折银之制,谓之“金花银”,从此明政府“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雍不行。”^⑧明前期发行宝钞,本意是便于民间交易,但明政府却违背发行货币的经济规律,既无贵金属或其他物品作“钞本”(准备金),又不控制发行量,更缺乏旧钞回收制度,结果导致币值下贬,流通阻滞,给商业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明朝前期,实行户役制度,从全国各地不仅征集了大量的人力、粮食及各种物料,又以“土贡”的形式征调来大量的名贵土特产及精美的手工艺品。这些物品聚集京师,就成为明政府的岁收。明政府的支出,对贵族、官员实行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五、二三四。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五、二三四。

④ 《明宣宗实录》卷八〇。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一。

⑥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整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

⑧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供养制，配给以实物为主，兼支少量的钱与钞。“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规定诸王、公主岁供以及勋戚功臣的岁禄，还有百官的月俸等，支出皆以米为主，再搭配少量的钞、红丝等。明政府的这种自给自足的、以实物为基础的财政收支制度，是典型的自然经济，几乎脱离市场，与货币的联系也是非常微弱的，这样就大大缩小了商品经济活动的范围，再加上“重农抑商”政策的推行以及货币制度的紊乱，很难使当时的商业得到正常的发展。

二、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明朝前期，商品的市场十分窄狭，因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盐、茶等实行专卖制度。明朝建立后，为了防御蒙古残存势力的南犯，在北部边防设置重镇，屯驻军队进行防守，后来形成了所谓“九边”。九边驻军的供应基本上依靠军屯，不足部分，通过开中法弥补。所谓开中法就是“招商输粮而与之盐”的办法，更具体的说，就是让商人到政府指定的边防军仓交纳粮食，换取盐引（户部发行的领盐证明书），每引200斤，然后凭引到盐场领取盐，再运至指定的销售区贩卖。这种盐的专卖制度开始于洪武三年（1370），本年六月，“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长芦运至太和岭，路远费重，若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输转之费省而军储之用充矣。从之。”^①十一月，“诏令商人输米北平府仓，每一石八斗，给淮、浙盐一引。”^②至洪武四年，这一制度在全国普遍推行，户部制定淮、浙、山东中盐之例，让商人输米临濠府仓、开封府及陈桥仓、襄阳府仓、安陆府仓、永州府及峡州仓、大同府仓、太原府仓、孟津县仓、北平府仓、河南府仓、西安府仓、陈州仓、通州仓等^③。经过七八年的实践，效果不佳，原因是盐价贵，商人无利可图。因之，朱元璋于洪武十一年二月敕中书省曰：“朕初以边戍馈饷劳民，命商人纳粟，以淮浙盐偿之，盖欲足军食而省民力也。今既数年，所输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五八。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五八。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一一七。

甚薄，军饷不供。岂盐价太重，商人无利而然欤？尔中书其议减盐价，俾粟于西河、梅川，庶粮饷可给而内地之民省挽运之劳。”于是定拟凡输粟于凉州卫者，每盐1引，米2斗5升，梅川3斗5升，临洮府7斗，河州4斗。^①从此之后，开中制度就正式在全国推行。这是一种民制（盐由灶户煎煮，无出售权）、官收（由政府垄断专卖）、商贩（具有盐引的商人专卖）的一种制度，使明政府获得了大量的军粮，一方面大大缓解了政府的财政开支，另一方面也造就了一批大盐商。同时实施与此类相似的还有纳米中茶、纳铁中马、纳茶中马等。明朝前期，政府既垄断了盐、茶和部分铁的专卖权，必然缩小了商品市场，限制民间商业的发展。

据文献记载明代前期的商业状况是非常凋敝的，全国各地仍是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农村中从事商业的人很少，商业利润极低，贸易大多数都是短途运贩。以宣德时北京昌平地区来说，商人“奔走负贩二三百里外，远或一月，近或十日而返，其获利厚者十二三，薄者十一，亦有尽丧其利者”，“计其终岁家居之日不一二焉”^②。这反映了北方商业落后的情况。在福建的附山之郡，农民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凡可以养生送死者，皆不待外求”，几乎完全是自给自足的状态。其“乘势射利者亦鲜”^③。在江西一些交通不方便地区的农民，凡是“奉口体者皆足”^④，很少购买东西，完全生活在市场之外。这些现象都反映了从事商业的人是很少的。即使是农村偶然生产出大宗的商品，运到城市出售，也是困难重重。如宣德末年，河南邓州李贤的父亲，家有地千亩，每年种植棉花，丰收后运往湖湘间（大约是今天的武汉地区）出卖，结果“时价颇贱，停于邸舍越三月，适临江三商议值300两交易。”^⑤这说明湖湘地区的市场，也是利润低，货物滞销。当时全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也是不平衡的，南方一些省份的商业贸易，还是比较好的，如广东开建县，“县境多良田，富粳稌而又多大山，产竹木，至于薪炭茶纸之类，盖往往而有商贾之贸迁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一一七。

② 《明宣宗实录》卷六四。

③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二〇《送陆太守序》，卷一八《送郑知县之泰和序》。

④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二〇《送陆太守序》，卷一八《送郑知县之泰和序》。

⑤ 《西园闻见录》卷一七《临财》。

取赢者，相蹶而往返。其民足于衣食，又有以通货财，既克遂其私，故不以事累官府。”该县工商业发达，所以“民足于衣食”，在广东有不少的州县都令人羡慕，“今岭南诸县，凡当道路之冲及珍怪出产之地，为人所向意者。”^①明朝前期，沿海的福建、广东地区，商业也是较为繁荣的，尤其是海外贸易发达的广东，因“地产白金、丹砂、水银、珠玑、玳瑁、钟乳诸物，可包可筐，又贾舶一至，则奇货交集，光耀眩人。”^②“盖以境外即西南诸夷，珍异所出，得其物盈握，立可以致富，故人之冒险取利者，视死如假寐，虽伏欧刃者相踵，终不悔也。”^③此地物产丰富，又有海外的珍异之物，商人来此贸易，容易致富，所以这里商业繁盛，商人云集，“国初于此设卫若所，大小七十余处”，以加强海防，又置宪臣以提督之，主要是征收商税。又如“福建去京师虽远，而号为富丽，盖地控诸番，番舶之往来海中者，常相接而货财之饶裕，物产之珍奇，他处罕能及之。”^④在明初广东、福建的货物经常有商人运往京师，如洪武八年（1375）三月“南雄商人以货入京，至长淮关，吏留而税之，既阅月而货不售。商人谓于官，刑部议吏罪当纪过。”朱元璋“命杖其吏，追其俸以偿商人。”^⑤由此可见，明统治者对于沿海地区与京师的商业贸易还是比较重视的。

在明朝前期，江西的商业颇为兴盛，因位于南北与东西水陆交通要道，各地货物交往都要经过此地，庾岭梅关是南北货物过往必经之路，“洪武初，亦因之而设小岭中站，递送官物，公私皆习而安之。”赣江是江西境内南北重要水道，沿岸出现了不少的商业城市，如赣州为江西南部的一大巨镇，闽广货物多集中于此，该地与广东的南雄府及福建的汀州府商业关系最为频繁。“汀州在闽为远郡，而与江西赣州境相接，予郡之人贸迁者多往焉。”^⑥又如泰和县位于赣江沿岸，虽然城市规模不大，但商人活动范围却十分广阔。他们“转

①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二〇《送刘知县赴任序》。

② 吴俨：《吴文肃摘稿》卷四《送广东参议徐君之任序》。

③ 丘浚：《重编琼台稿》卷一一《送宪副徐君赴广东诗序》。

④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一六《赠祝副使序》。

⑤ 《明太祖实录》卷九八。

⑥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二〇《送陆太守序》。

货于江湖，贸鬻于市区，营什一之利，以养父母，育妻孥，而有自得之乐。”^①抚州商人多去外地经商，也是全省经营商业人数最多的地方，所以政府发行商引也最多，“抚民多商，给繻（通行证）之钱，岁计累万。”^②江西商人在明代前期多活动在荆湖与河南地区，宣德时多在河南南阳府经营高利贷，正统年间，在邓州农村放贷，其利“不啻倍蓰”，农民“终岁勤勤，其所获焉，尽为贾人所有矣。”^③江西商人在河南采取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形式，以榨取当地农民的血汗，积累财富。

社会的发展，物资的需求与交流，毕竟使商业逐渐冲破各种束缚和歧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活跃起来。这一时期，在长江与运河沿岸也出现了许多商业城市，如湖广的刘家隔亦由居民十余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大市镇，“刘家隔为汉川县……地卑下……我国初辟为通衢，人遂乐业，其始居民十数家。宣德、正统间，商贾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卒成巨镇。”^④南直隶的安庆也是明朝前期长江沿岸的一个重要商业城市，“安庆古舒州之城，其地滨大江，密近京邑，而当黔蜀荆湘交广豫章之会，盖天下之重镇也。”^⑤“兵民杂揉，四方大夫士及商旅，贸迁多留寓其处，城南门外濒江为市，上下十数里最号繁富。”^⑥永乐年间，疏通运河，使南北交通的大动脉畅通无阻，至宣德时，南方有许多城市的商业也相当兴盛，最有名的是杭州，该地早在元末明初就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丝织业手工工场，城市规模也较大，“天下之郡百数十，而杭最有名，盖湖山之秀，民庶之繁，室屋之华丽，商贾之所辐辏，四方物货之所居积，天下莫盛焉。”^⑦小的市镇如昆山县的陆家浜市，“创于宣德初年，客商货物，咸自他郡而来，颇繁华。”^⑧常熟县的沙头市，“居民

① 王直：《王抑庵集》卷一八《送郑知县之泰和序》。

② 李贤：《古穰集》卷一六《通议大夫大理寺卿王公墓表》。

③ 李贤：《古穰集》卷九《吾乡说》。

④ 嘉靖《汉阳府志》卷七《创置志》。

⑤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一《进思堂记》。

⑥ 王直：《抑庵文集》卷一〇《黄公有恒墓志铭》。

⑦ 王直：《王抑庵集》卷二五《赠陈知州序》。

⑧ 万历《昆山县志》卷一《市镇》。